**黑水县公安局部门2021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公安局属一级行政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共18个派出机构和14个内设部门，具体包括：办公室、政工室、情指中心、警务保障室、森林警察大队、科通科、政保大队、法制室、治安大队、刑警大队（禁毒反诈大队）、交警大队、行政审批室、看守所及芦花等18个派出所。

1. 机构职能。

县公安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领导、管理全县范围内的公安工作，其主要职责及工作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工作；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预防、制止和侦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全县消防工作及全县信息网络的安全检查等

1. 人员概况。

编制人数170名，其中：行政执法编制155名，行政工勤编制15名。2021年末在职人员总数160人，其中：行政执法人员143人，行政工勤人员17人，退休人员33人。因业务需要，向保安公司购买劳务（辅警及临时聘人员）90余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5,30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0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4,035.88万元，占76.02%；项目支出收入1,272.80万元（含看守所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资金18.00万元），占23.98%。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6,25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2.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72.79万元，公用经费379.55万元），占74.40%；项目支出1,600.82万元，占25.6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决算编制情况。

我局在2021年度按规定时间、按编制口径和财政相关要求完成了当年的预决算编制工作，编制准确，通过审核；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提全额下达。

2.执行管理情况。

2021年执行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执行，严格审批每张凭证。1-6月完成支付2,658.20万元，占全年支付总额的42.51%，1-9月完成支付3,758.59万元，占全年支付总额的60.12%，全年基本按支付进度支付，无突击用钱现象发生。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21年度，我局专项资金到位1,254.80万元，主要包括中央和省、州法纪检转移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森林公安业务因素）、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省烟草发展专项资金、扫黑除恶、禁毒专项等资金、出入境和交警业务资金，由财政拨款到位。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的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1. 严格按预算开支。没有超标准、超规模、超范围开支；
2. 严格开支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的情况；
3. 加强内部检查和审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审计，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1. 结果应用情况。
2. 预算财政支出能够保障人员工资支出及机关的正常运转、确保了我局履行职能职责的需要。
3. 在财政预算支出的有力保障下，我局顺利完成了2021年度各项基础及公安工作各项任务，严厉打击了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了黑水社会治安平稳。为藏区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1）全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62起，破2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2人，挡获被盗车1辆，挽回经济损失 8万余元，抓获网上逃犯4人,强制隔离戒毒1人。

（2）全年共受理涉林、涉野、涉资源案件12起，查处12起，其中，立刑事案件5起、治安案件7起，林业行政处罚6人，治安拘留2人。

（3）全年共受理行政案件97起，查处结案78起，查处违法人员98人（其中拘留18人），单位罚款2家，警告1家；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8次，化解矛盾纠纷40起，收缴各类枪支28支，子弹707发。日常巡逻盘查人员10,014人，车辆5,267辆。

（4）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 216 起，其中亡人事故2起；查处违停1,269起，无证驾驶537起，饮酒驾驶19起，其他违法行为2,851起，排查隐患18处。5月以来，受持续降雨影响，我县多处山体发生泥石流、垮坊等自然灾害，国道347线部分道路交通中断，交警大队和派出所全警动员投入到防汛抢险工作中，安放警示标志90余处，指挥疏导车辆16,000余辆，劝返分流四轴及四轴以上大货车1,000余辆。

（5）疫情以来，黑水县看守所被州局设立为阿坝州疫情防控集中收押点，按照省厅勤务模式和监所安全高于社会面的要求，严格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监所连续18年无安全事故发生。全年看守所共收押全州羁押人员235人次。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严格管理每笔财政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没有超预算支出情况，杜绝了现金支付现象，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消费管理，确保了每一笔资金收支的安全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98%。

（一）评价结论。

在财政资金整体支出中，县公安局非常重视预算执行各环节工作，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认真地完成了2021年的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

1. 存在问题。

1、财务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健全。对此问题，我局“内控管理”制度要求，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提升，及时做好月度和年度会计处理，做到日清月结，严格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和完善各项费用审签报销制度。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特别是新时期下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交流学习，同时加强对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环节的监督、监控力度。